

# 举报与调查政策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遵循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本公司期望并鼓励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内涉嫌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尽本公司所能对举报事项开展公正的调查。

### 1.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分子公司（统称“本公司”）。

## 2. 职责

### 2.1 公司及审计委员会

2.1.1 本公司有义务尽己所能保护根据本政策提出合理举报的各方，使其免受不公平的解雇、处分或伤害；

2.1.2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审查本政策的运作以及内审部的日常工作。

### 2.2 各部门负责人

2.2.1 监督、管理本部门及员工各项经营管理、科研及业务等活动中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准则要求；

2.2.2 全力支持、配合本公司举报调查工作；

2.2.3 对于举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督促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内审部及各有关部门。

### 2.3 全体员工

2.3.1 拒绝执行各类不当或不法行为，对于发现或知情的公司或其他员工的不当或不法行为，主动向内审部举报或者报告；

2.3.2 积极配合本公司调查，如实提供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挠、消极对待或干扰本公司的调查取证工作。

## 2.4 内审部

2.4.1 管理举报邮箱及举报电话，受理举报；

2.4.2 进行舞弊调查并与举报人或相关责任人沟通，形成调查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2.4.3 对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部门及时完成整改。

## 3. 举报渠道

### 3.1 举报途径

3.1.1 对于内部员工，可向其直属上级或部门领导进行报告，或直接通过以下途径向内审部直接进行举报：

- 1) 电话：+86-025-58897288-9999
- 2) 邮件：compliance@genscript.com
- 3) 官网：关于我们-廉洁举报

3.1.2 对于外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直接通过上述途径向本公司内审部举报。

3.2 在举报时，举报人应该提供全面的细节及相关证据。

3.3 本公司尊重匿名举报，但由于本公司无法向匿名举报人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并进行调查和评估，因此本公司更鼓励实名举报，优先对实名举报进行排查。

3.4 对实名和匿名举报公司都会认真对待，妥善处理；但对于缺少具体事实、时间、涉案人员等关键要素，无法开展调查的事项，内审部作登记处理，如后期有补充信息提报，再开展调查工作。

3.5 举报人不得恶意捏造证据虚假举报，一经查实公司将根据情节给予处罚。

## 4. 保密原则

4.1 本公司将竭尽全力对举报人的身份及举报信息进行保密，举报调查事项知情范围仅限调查人员，调查组成员负有对举报事项全部内容绝对保密的义务。

4.2 在调查过程中，因调查需要被问询的相关人员同样负有绝对保密的义务。

## 5. 调查处理程序

5.1 公司将对收到的每份举报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如有必要调查，将由内审部开展；内审部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联合公司其他部门或聘请外部专家参与。

5.2 在调查过程中举报人可能会被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5.3 调查报告可能包括：

5.3.1 举报不属实；

5.3.2 举报部分属实或全部属实，且：

5.3.2.1 为防范举报问题再次发生而采取的整改措施；

5.3.2.2 对责任人采取惩罚或其他适当的行动。

5.4 最终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并提出整改建议（如适用）。

5.5 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进行立项调查，内审部均需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5.6 如果举报人对结果不满意，可以再次与审计委员会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举报人应说明不满意的原因并提供相应证据，如有必要，本公司将酌情再次重启调查。

## 6. 举报处罚

6.1 对于恶意虚假举报，或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阻挠或拒不配合的员工，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政策进行处罚。

6.2 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给予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本公司将视情况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3 对于举报内容被查实的，或举报内容未被查实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规事项且对本公司造成影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中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本公司将视情况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4 对于上述第 6.3 条，本公司将视被举报人所在部门管理人员的知情状况，

追究部门管理人员相应的管理责任。

## 7. 举报奖励及保护

7.1 在实名举报的情形下，若举报内容经公司内部或者外部调查后查证属实的，或在调查过程中，员工、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配合调查并说明存在的问题，提供本公司未掌握的信息的，本公司将视情况予以奖励或豁免。

7.2 对于涉及违规事项但主动反馈情况并提供信息的合作伙伴，本公司视情况给予适当的豁免权，对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合作伙伴，可继续保持合作。

### 7.3 “举报人特别保护名单”机制

7.3.1 针对实名举报，本公司设置“举报人特别保护名单”，将提供真实有效证据的实名举报人纳入到“特别保护名单”中，并由内审部专门管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有可能对举报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其他人员和单位，除经集团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以外，其他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获知；

7.3.2 管理“举报人特别保护名单”的专员负责名单内人员的联系和保护等事务，切实做到严格保密；

7.3.3 全力保障举报人或举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于“特别保护名单”内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对其工作调整、离职等情况定期关注，由本公司内审部根据具体情况积极推进保护措施，坚决避免因举报或作证而遭受变相排挤、打击报复、诬告陷害；

7.3.4 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视情节给予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本公司将视情况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8. 举报政策执行的监督

8.1 审计委员会将不定期审查和监督此举报政策的有效性并提出修订建议，由内审部跟进落实。